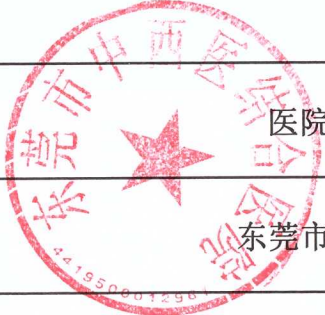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医院发展专项补助
项目主管 部门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绩效自评 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的佐证材料初次提交不完整，能配合第三方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审工作。经财政反馈后，及时补充了部分佐证，但仍存在佐证不够完整的情况。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上一年提出的服务对象满意度问题，本年度有所改善，但指标设置质量问题，本年度未见明显改善。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目已按要求将绩效信息进行公开，其中本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在医院门户上已公开，2020年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在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官网公开。
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00.5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00.5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500.5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 数量指标 设置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为“采购医疗专用设备”，本年度计划值为“一批”，是个十分含糊的概念，数量指标不能很好地衡量。佐证材料中的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各有16份，其中有一份合同是2020年购置的使用本项目资金支付部分尾款，其余为2021年购置并验收；后补的佐证材料《2021年发展专项资金采购的设备》，表中反映使用本专项资金采购设备共147台。单位后期更改了绩效目标，将用于购置新设备的预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了上一年度的医疗设备质保金，因疫情影响，本来打算开展的几个项目都要推迟，本打算购买的医疗设备暂时取消，改为支付2020年购置的医疗设备的质保金。”但是未调整预算金额，只是改变了预算资金用途，佐证材料中未有更改绩效目标的批复文件。 2. 质量指标 设置质量指标为“设备采购率”，无法反映本项目的质量达标率。但佐证材料《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中显示所采购设备全部验收合格。 3. 时效指标 购买设备款项于2021年全部支付完毕，及时完成付款任务。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设置三级指标“设备使用率”，而对设备使用率这一指标，缺乏相关的解释或计算，且缺乏对该指标的佐证。另外，该指标过于片面，本项目实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无法得到较好反映。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设置三级指标“设备使用年限”来衡量可持续影响效果，计划使用年限大于5年，据提供的佐证材料显示所有设备使用年限大于5年，完成该指标的考核，但设备使用年限这个指标本身无法较好反映因本项目的实施给医院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的影响。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单位进一步加强对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认真填写绩效报告表和自评得分表，针对各分项指标提供清晰有力的佐证材料，如在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佐证栏中填了同一个文件，不能清晰地佐证各个分项指标。 2. 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预算资金，做好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明细记录，方便自查和有关部门审查。 3. 预期产出指标方面，建议单位将数量指标设置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如本项目用于购置设备，可设置三级数量指标为“购置的设备种类数”、“购置设备数量”来衡量任务完成率；质量指标设置为“设备验收合格率”代替以前的“设备采购率”，并提供相应的验收报告予以佐证。 4. 对于更改绩效目标的情况，建议单位及时上报财政，获得批复文件，存档备查。 5. 效果指标的设置，建议个性化设置效果指标，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施能为单位带来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如本项目资金用于购置设备，则社会效益指标可参考设置为“设备先进性等级”、“设备使用率”等用以衡量所购置设备服务社会服务患者的效益；经济效益指标可参考设置“设备投资回收期”、“百元固定资产业务收入”、“设备年维保费用”等用以反映所购置设备的收益成本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可参考设置“医疗废弃物规范化处理合格率”等以反映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另外，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参考设置“大型检查收费合规性”、“设备单机成本收益率”等能够反映所购置设备未来长久的影响。 6. 满意度指标方面，建议单位落实全面调查本项目相关人员的满意度，包括医护人员、门诊患者、住院患者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存档。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12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医院基本支出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报送及时，自评资料填报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佐证资料不齐全，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未见项目单位通过绩效自评总结项目经验或者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的材料，建议接下来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单位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00.5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00.5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500.5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资料，2021年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医院人员工资。但产出指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足，未能反映支付人员工资人数情况、人员考核情况等，也未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资料，存在问题：效益指标设置与项目效益相关性不强，无法得知医院人员服务水平、人员稳定性等情况，同时未能提供佐证资料。

绩效自评 降档或“ 一票否决 ”情况	无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二、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自评报告内容，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整理并提供佐证材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12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粤财债【2021】23、41号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东莞市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按绩效管理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和填报项目自评信息，但部分信息填写不够完整规范详细，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充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为2021年新增项目。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未查询到该项目的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4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40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240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填报信息反映，项目资金用于购置一批专业医疗设备，包括一台3.0T磁共振成像系统（MRI）和一台中药饮片发药系统设备。实际基本完成采购工作，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项目完成购置一台3.0T磁共振成像系统（MRI）和一台中药饮片发药系统设备，有效提高了医疗水平。相关的佐证材料不充分。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绩效认识，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按规定对所使用的财政资金效益进行自我分析、评价，提高绩效管理自评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12日